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454號

原告 彭樹珊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王舜信律師
李錦臺律師
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 江明道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